

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和增补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，现就公司 2018 年第四次董事会董事长辞职、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对董事辞职事项，认为：张旭升先生因工作变动，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和康山先生因工作变动，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、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相应职务及公司总经理职务符合公司有关规定。

我们对《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进行审阅，审核了董事候选人赵英杰先生、崔新武先生的学历、职称、曾从事过的职业及详细的工作经历等情况材料。同意增补赵英杰先生、崔新武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。

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及作出决议、提出以上议案的程序上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:容和平 王 军 田旺林

2018 年 7 月 17 日